证券代码: 834243 证券简称: 紫竹慧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 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95号)

收到日期: 2022年9月16日

生效日期: 2022年9月1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 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份有限公司		
万辉	董监高	董事长
常懿滋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挂牌前特殊投资条款未完整披露

2012年12月、2015年8月,紫竹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辉与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九鼎方")签订了《九鼎方与北京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万辉关于北京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九鼎方与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万辉关于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权、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

2015 年 8 月,万辉与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对赌协议,涉及万辉回购股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相关内容。

二、股权冻结未及时披露

2021年10月8日,依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2执11233号裁定文书,万辉所持有的50,782,047股紫竹慧股份因上述九鼎方股权回购案被执行了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与此前已冻结的股份合计计算,万辉所持紫竹慧股份已被冻结127,125,432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49.7547%。被冻结股份如果全部或部分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针对上述股权司法冻结情形,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披露,后于2022年5月12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紫竹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转书内容 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第三条、第四条,《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条、第四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辉作为相关协议当事人未能完整地告知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作为主要股东未能及时告知司法冻结事项,未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常懿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 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紫竹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万辉、常懿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相关人员将加强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责

任。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95 号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